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中国 青岛 香港中路 20 号 黄金广场北楼 15A 层

二零二三年二月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 2023 年 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核查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更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内容上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

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综上，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一座现代化的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募投项目产品为聚丙烯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类及其他，预计可于 2023 年 1 月末办理完节能审查手续，2023 年 2 月末办理完环评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改性塑料，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六、汽车”之“2、轻量化材料应用：……复合塑料”的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新材料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措施，有力的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2021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热致液晶聚合物（LCP）材料、EPS 蜗轮用尼龙材料等工程塑料和尼龙及复合材料、长碳链尼龙（LCPA）材料等其他先进化工材料列为重点新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轻量化材料应用：如复合塑料。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均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将“3.3.1.1 工程塑料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包含聚碳酸酯（PC）工程塑料、改性材料及制品，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
《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2018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提出“到 2020 年，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材料产业链各环节，基本形成多方共建、公益为主、高效集成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更加完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能力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发展新材料，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建设制造强国。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 年 7 月	国务院	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灯技术及运用。
《2015 年原材料工业供应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2015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强化新材料发展顶层设计，推动建立并支持各地探索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风险补偿机制，努力形成上下游良性互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的“3.3.1.1 工程塑料制造”。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要求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鲁政发〔2021〕5 号）	2021 年 4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降碳为总抓手，坚持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
《青岛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青政办字〔2021〕78 号）	2021 年 11 月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优化能源结构。扩大清洁能源利用规模，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比重下降至 23.5%左右，煤电电量、清洁能源电量、市外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优化到 21.5%、27.0%、51.5%。 推进能源消费“双控”工程。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管理，将能源消费强度降低作为约束性指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目标。
《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 号）	2022 年 1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明确“两高”行业范围。“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 16 个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为改性塑料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募投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 号）上述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消耗能源品种为电力、压缩空气和水，生产所需的电力来源于市政电网，不存在直接耗用煤炭的情形，符合《青岛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上述要求。

（2）单位工业产值能耗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优于项目所在地平均情况

根据《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消耗能源品种为电力、压缩空气和水，募投项目具体能源消耗情况以及与青岛市 2021 年单位工业产值能耗、青岛市 2021 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数值
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吨标准煤）①	16,138.32
募投项目工业总产值（万元）②	174,500.00
募投项目工业增加值（万元）③	44,645.27
单位工业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④（④=①/②）	0.0925
青岛市 2021 年单位工业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46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⑤（⑤=①/③）	0.3615
青岛市 2021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534

注：1、青岛市 2021 年单位工业产值能耗=青岛市 2021 年工业能源消费量/生产总值；
2、青岛市 2021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青岛市 2021 年工业能源消费量/工业增加值；
3、青岛市 2021 年工业能源消费量、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来源于青岛市统计局。

本次募投项目单位工业产值能耗为 0.0925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青岛市 2021 年单位工业产值能耗 0.1246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3615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青岛市 2021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4534 吨标准煤/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单位工业产值能耗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优于项目所在地平均情况。

（3）募投项目能耗较低，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及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无重大影响

根据《节能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山东省全省以及青岛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 $m1=0.0455<1$ ， $1<m2=1.09\leq 3$ ，根据《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 1 号）》中 m 值的评价标准，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山东省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对青岛市能源消费增量有一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山东省全省以及青岛市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 $n1=-0.0735<0.1$ ， $n2=0.0164<0.1$ ，根据《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 1 号）》中 n 值的评价标准，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完成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五条的规定“……（二）省、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且第十九条规定“青岛市作为计划单列市具有省级节能审查权限。”

本次募投项目经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委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000吨标准煤以上，根据前述规定，该项目节能审查已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局2023年2月1日印发的《关于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青审二节能审查准字〔2023〕第001号）（以下简称“节能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为：原则同意年产1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

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前述目录外的项目，需履行备案程序。

2022 年 12 月 22 日，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委核发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212-370214-04-01-119166），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备案。

2、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和《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职责划分的通知》（青环发〔2022〕47 号），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管理。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城阳）〔2023〕22 号）。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

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电力来源于市政电网，本次募投项目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所在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青岛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青政发【2018】9号）及《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青环发〔2022〕107号，2023年4月1日起执行）的相关规定，青岛市城阳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包括：城阳区黑龙江北路—209省道—长城路—秋阳路—秋阳路向东延长线—靖城路—春阳路—G2011—瑞阳路—204国道—文阳路—靖城路—礼阳路—长城南路—黑龙江北路合围区域；岙东北路—锦宏东路—河岭路—城阳区即墨区行政区域界线—河岭路向北延长线—胶济铁路城阳段—锦宏东路—双元路—文阳路—正阳西路—洪江河东岸—城阳区青岛高新区行政区域界线—科兴路向西延长线—岙东北路合围区域。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办事处锦盛四路与宏祥三路交叉口，不在城阳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

2、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消耗能源品种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青环发【2017】72号）的相关规定，青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Ⅰ类燃料组合，即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

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消耗能源品种为电力、压缩空气和水，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在青岛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 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适用“简化管理”，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四条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2、本次募投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已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城阳）（2023）22 号），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后续将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因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已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城阳）〔2023〕22 号），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后续将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为聚丙烯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类等改性塑料，，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项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不在上述名录中。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发行人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t/a

种类	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储料罐呼吸、挤出工序	废气量	11600 万 m ³ /年
		VOCs	3.273
		苯乙烯	0.074
		颗粒物	0.008
废水	职工生活、吸水机废水	废水量	4595
		COD	2.065
		BOD ₅	1.147
		SS	0.918
		氨氮	0.138
一般工业固废	脉冲袋式除尘器清理、脉冲袋式除尘器维护、原料及产品包装	废布袋	0.02
		除尘器回收粉尘	0.832
		废包装物	0.1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保养、生产设备维修、有机废气治理	废过滤材料	3.6
		废催化剂	1.4
		废润滑油	0.03
		废含油抹布	0.02
		废润滑油桶	0.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54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值≤46dB(A)

2、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50,315.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废气、废物、噪声的防治，具体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29 个集气罩（3 面围挡、1 面软帘）+6 套“卷轴过滤器+多级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集气管道+6 支 25m 高排气筒	300.00

固体废物	1 座 20 m ² 一般固废间、1 座 20 m ² 危废暂存间	5.00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5.00
合计		310.00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发行人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涉及环境污染主要处理措施、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类型	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说明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废气	粉料储料罐顶部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呼吸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罐顶无组织排放。	脉冲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废气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卷轴过滤器+多级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技术合理可行，污染物颗粒物、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能够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是
	挤出废气经挤出工位上方集气罩（3 面围挡、1 面软帘）收集，收集后废气经 6 套（1#-6#）“卷轴过滤器+多级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6 支 25m 高排气筒（P1-P6）排放。	29 个集气罩（3 面围挡、1 面软帘）+6 套“卷轴过滤器+多级过滤器+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集气管道+6 支 25m 高排气筒。		是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吸水机废水共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	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要求，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项目废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配套完善，项目废水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是
固废	一般固废中的粉尘、废布袋和废包装物通过外售实现综合利用。	1 座 20 m ² 一般固废间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	是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1座20 m ² 危废暂存间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是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垫）、消声（管道上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措施。	减震垫、消声器、消声弯头等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设施	本项目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后，昼、夜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46dB（A），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是

综上，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已经充分考虑环保投入金额，拟采取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匹配，可以确保本次募投项目运营需要。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海泰科模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经查，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城阳辖区内未发现环境违规现象，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新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成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违法及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的法律合规报告，泰国海泰科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综上，以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核查过程

1、针对问题（一），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核查是否属于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2、针对问题（二），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政策，《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以及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针对问题（三），查阅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4、针对问题（四），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

影响评价批复的相关规定及环评批复等文件；

5、针对问题（五），查阅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能源耗用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6、针对问题（六），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等资料；查阅了青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落实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青环发【2017】72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青岛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青政发【2018】9 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青环发〔2022〕107 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说明等相关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是否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针对问题（七），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环评批复、发行人承诺等资料，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具体办理要求及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违法情形；

8、针对问题（八），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等资料；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项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逐项核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针对问题（九），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等资料，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

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针对问题（十），取得了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的法律合规报告，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及相关媒体报道，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核查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电力来源于市政电网，本次募投项目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在青岛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因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已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城阳）〔2023〕22 号），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后续将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已经充分考虑环保投入金额，拟采取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匹配，可以确保本次募投项目运营需要；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结 尾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5）份，壹（1）份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肆（4）份分别由发行人和本所备存。

（此页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书瀚

王书瀚

经办律师：李茹

李茹

经办律师：徐述

徐述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2日